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61號

上訴人 王玉蘭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
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
第4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
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
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依
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裁
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提
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
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91萬8253元，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859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正本5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
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賴惠慈
02 法官 林伊倫
03 法官 陳彥君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林宗勳